

商铺信用积分“走高” 城市环境面貌“焕新”

江苏宿迁市城管部门按照“一铺一档”要求,对商户实行“信用积分档案管理”,信用基础分为100分,一年为一个积分周期。监管人员采取巡查检查、视频监控等措施,根据商铺履约守诺情况,实行信用加减分管理

□ 本报记者 何 玲
□ 实习记者 孟佳惠

“诚信经营,让我的生意越来越好!”江苏省宿迁市区锦绣菜场的经营户朱莹表示,不论是经营秩序,还是环境卫生,她都会坚持做到最好。“如果出现失信行为,不仅会被扣分,还可能被解除租赁合同‘请出’菜场。”

据悉,宿迁市信用办、市城管局于2020年8月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相关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细则(试行)》,深入推进“城管+信用”模式,拓展“信用承诺+契约管理”的应用,持续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城市管理新型监管机制。

沿街商铺、工程渣土、环境卫生、住宅小区、流动摊点……当这些城市管理中的热点问题和信用挂钩,进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将处处受限,而守信的企业和个人,不仅能享受简化的审核流程,还能享受城市管理相关事项的优惠政策。

契约管理 促进商户诚信自律

为充分发挥“信用承诺+契约管理”模式作用,宿迁大力推进承诺内容标准化,改变以往原则性、抽象性的信用承诺,让各类社会主体围绕法律法规、行业性规定、业务要求,以及因缺少行政约束手段而容易反复出现的违规行为,以规范制式自愿作出信用承诺,并在承诺中明确提出失信后自愿退出市场、自愿接受信用惩戒等内容。

“以前签的门前五包责任书,一条街都是一个内容,我们也不知道到底该干什么。现在呢,我们要做什么事,写得明明白白,就不会再违反规定了。”在幸福中路开眼镜店的李中标介绍,餐饮类商铺分别与环卫作业、餐厨废弃物收运、餐饮油烟防治等第三方服务主体签订信用承诺书、信用合同;非餐饮类商铺仅与环卫作业第三方服务主体签订信用承诺书、信用合同。“承诺书”和“合同”明确具体的市容环卫责任,并与

商户“信用”挂钩,从而建立诚信守法受奖励、违法违规要处罚的契约关系。

记者了解到,宿迁在原“门前五包”市容环卫责任书基础上,试行契约管理,与沿街商户签订“契约管理责任书”,从环境卫生、市容秩序、餐厨废弃物、餐饮油烟防治等4大类别中,逐项分解为75项具体管理内容,并依据沿街商铺经营范围的具体不同情况,分别签订不同的责任书,实现城市管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

截至2020年上半年,宿迁市组织签订信用承诺书14,115份和信用化管理合同4.2万份,实现沿街商户100%全覆盖。幸福城管大队大队长周涛表示,“现在根据经营范围不同划分不同责任,更加精确有效,自觉遵守的人也越来越多了。”

“从实践情况来看,相对于行政处罚和司法诉讼,‘信用承诺+契约管理’模式更加注重全程防范和治理,有效地将法定约束转化为内在自我约束,形成了较强威慑力,各领域违法失信行为明显减少,社会治

理水平显著提高。”宿迁市信用办相关工作人员说。

“一铺一档” 提高信用管理效能

“以市场商城管理为例,连续一个月内在保持内外环境规范干净有序,就能加3分。连续5天存在环卫保洁不到位、车辆乱停乱放、秩序混乱等市容环境脏乱差现象的,扣5分。”宿迁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夏周全介绍,“我们采取信用积分制,以一年为周期,严重违规的将被纳入失信名单进行重点关注。”

据悉,对签订契约的商户,宿迁市城管部门按照“一铺一档”要求,实行“信用积分档案管理”,信用基础分为100分,一年为一个积分周期。监管人员采取巡查检查、视频监控等措施,根据商铺履约守诺情况,实行信用加减分管理。累计扣满30分、60分、100分的,分别记入一般失信、较重失信和严重失信;累计加分超过基础分30分的列入守信名单。同时,定期公示商铺信用积分,将商铺信用等级评价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在富康大道做门窗生意的周艳霞表示,“我家做门窗生意,切割机噪音大,产生的垃圾也多,邻居们意见大,城管天天来管,经常在电子屏上曝光,还扣我们积分。现在我们改在城郊加工,没有噪音和垃圾,不仅环境好了,店铺档次也上来了,连邻里关系都变好了。”

“就说这中山路,以前占道经营把路都堵死了,还到处都是油污,走过去都黏脚。”市民孟欣说,对沿街商铺实施信用积分管理这几年,宿迁城市环境明显改善,“商铺自觉参与进来,规范经营、保持卫生,使中山路又恢复了畅通、整洁,逛起来很舒服,来的次数也多了起来。”据统计,仅2020年以来,就产生守信商户53户、一般失信商户6户,试点区域案件发生率及违法违规案件数量比往年下降70%,平均减少800余件。

“一户一码” 提高城市管理精准度

“我们开创性地推行了‘一户一码’管理制度,运用二维码技术统一制作了信用管理二维码载体,规范

张贴在每个沿街商铺店外的适宜位置,既方便对沿街商铺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管理,又便于广大市民群众查询了解商铺的信用积分、信用等级等状况。”据宿迁市城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永介绍,宿迁市城管局依托沿街商铺管理系统分别自动生成一个信用信息二维码,载有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铺名称、经营地址、经营类型等基础信息以及信用积分、信用等级等信用管理档案,由城管部门统一制作了二维码信用信息载体,并规范张贴在沿街商铺外侧适宜位置。通过扫描应用二维码,信用管理工作人员可以运用手机端口及时更新维护商户基础信息以及开展信用加减分管理;市民群众可以及时查询了解沿街商铺信用状况等相关信息并参与监督管理。

同时,记者还了解到,宿迁开发了城管信用信息系统,按照“一铺一档”的原则,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主的沿街商铺信用管理档案,搭建沿街商铺管理平台。特别是为提高工作效能,拓展增加了GIS分析预警等功能,通过对沿街商铺数量分布、基础信息采集程度、巡查管理频次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动态研判,提高工作推进的针对性、精准性。

“信用监管,不仅对我们商家来说是一种监督,促使自己规范经营,从另外一个方面也是为守信的商家谋得了福利。”宿迁市区一家餐饮连锁企业负责人张振喜为这项规定的出台点赞。

宿迁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杨文杰表示,宿迁将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在城市管理领域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环节,全面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城市管理领域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谈及下一步的工作,王永很有信心,“我们计划在2021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完善沿街商铺管理、工程渣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11大类事项的信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全力打造规范、干净、有序的城市环境,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城市管理全流程、闭环式新型监管机制,精心、精细、精致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进行时

治理 App 滥权需要一张“负面清单”

□ 徐林生

日前,在工信部召开的App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座谈会上,工信部副部长刘烈宏表示,一些即时通讯工具、输入法和地图导航等App,使用麦克风权限,读取文字输入内容后,超出用户许可范围(将信息)用于“其他途径”,带来了风险隐患。

实际上,滥用权力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是各式App侵害用户权益最常见的一种行为。有媒体统计发现,自工信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已公开通报了11批共657

款App。其中,90%为“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几乎涵盖了人们生活场景中所有热门App。

大数据时代,应用程序(App)得到广泛应用,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近似“野蛮生长”的App,把用户个人信息视为“唐僧肉”,强制、诱导、过度收集、使用问题突出,隐患重重,让亿万国人面临隐私“裸奔”风险,社会各界反应强烈。

近年来,监管部门出台多项举措,为违规App套上“紧箍咒”,以阻止其滥权行为。去年11月,国家工

信部依据《网络安全法》发布了《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最小必要评估规范》,为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划出底线,明确红线。今年年初,针对App过度索取麦克风、相册、通讯录等权限问题,工信部专题开展技术检测,对发现存在问题的179款App提出了责令限期整改,对其中未按期整改的26款App予以公开通报,并介绍了正在起草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有关情况。不过,如何落实《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正当、必要”原则?如何界定“无

关个人信息”?有待在执行中进一步细化。

在应用日趋广泛、深入的今天,App越来越多,功能也越来越强大,对其收集个人信息实行“一刀切”监管,并不可行。因此,有必要根据不同功能将App区分不同等级,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授权收集、使用内容、范围,大幅缩减允许收集个人核心信息的App数量。

与此同时,对必须让渡个人信息的App,按不同等级给出不同“负面清单”,列明不得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的具体事项,特别是将公民

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银行账号、家庭住址、通讯录等核心信息,排除在绝大多数App收集、使用范围外,从源头上减少个人隐私“裸奔”的机会。

科技进步日新月异,App应用前景广阔。在鼓励创新与保护个人隐私之间,如何兼顾、平衡各方利益,考验监管智慧。面对App层出不穷的创新,监管之手必须与时俱进,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这样,既可廓清模糊空间,让潜在违规者树立红线意识,知所进退;还可令监管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起到事半功倍之效。

重点推荐

代理违规不止 支付机构“外包殇”何解

线下收单中,支付机构和外包代理商一直被业内称为“利益共生体”。一方面,外包商卖力为支付机构推销产品,为后者业务发展“献力献策”;另一方面,也有外包商为追求利润剑走偏锋,让不少支付机构“连吃罚单”。近日,有消费者举报称,有外包商频繁向他推销“套现升级”的POS机产品。在多位分析人士看来,收单外包市场违规不止,与支付机构疏于管控有关;有个别支付机构纵容甚至出现合谋情形,随之引发的一系列行业乱象值得关注。

6版

诚信快讯

商务部发布电子商务企业 诚信档案评价行业标准

本报讯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日前发布《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行业标准。《规范》提出了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信息来源和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等,将指导电子商务企业、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及相关社会组织等依照统一的标准,建立、评价并不断完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为推动多方共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将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

《规范》界定了适用对象。根据《电子商务法》,明确电子商务企业既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平台内企业、自建网站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也包括通过其他网络渠道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企业(如社交电子商务企业等),以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如物流快递公司、金融支付公司等)。

《规范》明确了如何建立诚信档案。《规范》结合电子商务企业经营实践,提出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应包括的五类信息,分别是基础信息、经营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以及信息来源、信息采集、信息核验的具体要求,涵盖建立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基本要素。

《规范》明确了如何评价诚信档案。《规范》聚焦于评价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质量,提出了评价指标、计算方法、评价结果释义和跟踪评价要求。评价结果为量化结果,反映诚信档案的完善程度,可指导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信用建设,补齐信用短板,完善诚信档案信息。需要注意的是,企业诚信档案评价结果与企业信用状况并无直接关系。

下一步,商务部电子商务司将加强《规范》宣贯,推动标准应用,引导更多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信用共建,营造多方共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的良好氛围。

(中 新)

银保监会建立完善银行保险 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银保监会近日出台文件,就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提出具体要求。

《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对薪酬制度激励效果的评估。对于因存在明显过失或未尽到审慎管理义务,导致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银行保险机构可以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限内的绩效薪酬。

《指导意见》规定了可以追索扣回负有主要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相应期限内的全部绩效薪酬的情形,包括银行保险机构重要监管指标严重不达标或偏离合理区间的;被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金融监管部门采取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对金融市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等。

为保证透明公开,银行保险机构在披露薪酬信息时,应增加披露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的有关信息,不断加强薪酬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和透明度。银行保险机构董事会应每年对公司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至少进行一次审核,并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监管部门可将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纳入监管评级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的考虑因素。

(李延霞)

《中国信用》编辑部
责任编辑:何 玲
新闻热线:(010)56805031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crd_xyzhg@163.com